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675万股股票于2012年5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晶体硅生长设备供应商,产品主要服务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部分产品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公司产品用于半导体行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万元、3,521.01万元、2,235.05万元、917.95万元,占各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39%、5.88%、1.53%。本公司所属的晶体硅生长设备行业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上游行业,其波动幅度较太阳能光伏行业小,波动期间也较太阳能光伏行业滞后;同时,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因此本公司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经济景气度较高,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发展速度较快。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期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速度减缓,2009年太阳能光伏企业普遍出现业绩下滑或亏损的现象,进而影响了晶体硅生长设备的市场需求。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57.29万元,较2008年的17,621.53万元仅增长3.04%;实现营业利润5,777.50万元,较2008年的6,986.43万元下降17.30%。

2009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景气度回升,太阳能光伏产业随之迅速复苏,太阳能光伏电池的市场需求重新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从而拉动晶体硅生长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0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订单和生产规模快速增长,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37,982.62万元、营业利润15,481.54万元,较2009年分别增长了109.19%、167.96%。

受个别国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调整以及欧洲国家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2011年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出现再次波动。由于行业传导滞后以及大中型优质客户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2011年1-9月经营业绩仍保持快速增长,尚未受到2011年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59,902.10万元、22,805.05万元,分别达到201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157.71%、147.30%。

如果2011年以来的本轮波动导致太阳能光伏产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或增长速度大幅降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单晶硅生长炉在半导体行业的销售、加快推出蓝宝石晶体炉、区熔硅单晶炉产品、加强晶体硅生长炉技术改造升级业务,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从而降低太阳能光伏产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产业政策及贸易政策风险

虽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相关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但由于光伏发电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能源,太阳能光伏产业对政府的扶持政策仍存在较大的依赖。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德国、美国、日本、西班牙等欧美发达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动力。德国、西班牙等传统光伏发电应用大国由于补贴政策制定、实施较早,补贴比例较高,随着其光伏发电市场和投资环境的逐步成熟,其补贴比例将有所下调。但调整后的补贴政策仍能使投资商获得一个长期较为稳定和合理的回报率,以促进并保障行业的理性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印度等其他世界各国都已开始执行或积极准备出台各种优惠、鼓励政策,这些新兴光伏发电市场需求量的逐步释放将为全球光伏发电行业增长带来新的动力。

但如果主要光伏发电市场的政府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对我国太阳能光伏产品实施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贸易保护政策,国内太阳能光伏产业将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大型太阳能光伏企业普遍采用规模快速扩张的策略,为晶体硅生长设备行业带来了较多的大额订单需求。本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设备供应商,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大型知名企业,这些大型客户的快速扩张,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大额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受到厂区建设和产能扩张的限制,2010年以来产能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为提高生产、发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环节的效率,公司采取了优先满足大客户、大订单需求的销售策略,放弃了部分中小客户、中小订单。此外,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期间,金融危机对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客户资金偏紧,为控制销售回款风险,也促使本公司采取了向抗风险能力强的大客户倾斜的销售策略。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97.97%、87.95%、65.77%和56.15%。同时,由于本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其需求直接受到下游客户扩张计划和扩张节奏的影响,单一客户在开始新一轮的大规模设备投资前,一般需要一定时间消化前一轮扩张的产能,单一客户连年大规模采购本公司产品的可能性较小,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名客户存在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虽然较高,但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随着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一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大客户的情形。从公司目前签订的订单情况看,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的大客户仍不断对公司产品提出大量的订单需求,也有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合木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增大客户,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从而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客户集中度将逐步趋于下降。

若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光伏企业扩张速度减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大额订单减少,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订单履行风险

截至2011年9月末,公司拥有的未确认收入的合同订单总额为139,568万元,已收款金额为59,185.62万元,目前合同发货、安装、调试、验收、收款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取消合同的情况。其中,已发货对应的合同金额为84,391万元(占比为60.47%),未发货金额55,177万元(占比为39.53%)。在未发货的55,177万元订单中,由于尚未到达交货期,公司正在进行生产的订单金额为5,700万元;由于客户厂房及配套建设未完成,需在2012年3-4月交货的订单为13,826万元;由于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工艺和技术升级,公司尚未完成生产的订单为26,755万元;其余8,896万元合同由于行业波动客户要求延期交货,金额占比较小。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备货,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及时完成交货。

若太阳能光伏行业发生大幅波动或客户经营不善等其他原因,公司部分客户出现取消订单或不断提出延期交货等不利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池按技术种类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与薄膜技术相比,晶体硅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高,但成本也较高。随着多晶硅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电池制造成本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高成本劣势已逐渐扭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仍将凭借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较低的衰减率而继续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流产品。目前太阳能光伏电池产品中晶体硅电池所占的比例在85%以上。

若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得到显著改进,扭转其转换效率低、自然衰减率高的劣势,其市场份额将会扩大,从而影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市场需求,进而会影响本公司的晶体硅生长设备的市场需求。

此外,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也会对太阳能光伏产业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扩散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深刻掌握晶体硅生长设备制造和晶体生长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和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有利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同时,为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竞业禁止义务和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尽可能降低或消除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及由此带来的技术扩散风险。

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扩散,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上虞市国税局虞国税外[2007]110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批复》,本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年度为免税的第二年,2009年度为减半征收的第一年,税率为12.5%。2010年7月,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10]13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原外方股东将所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邱敏秀等14位中方股东,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0日补缴了2007年度至2009年度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款20,216,101.96元,其中2008年度和2009年度系按照25%的税率重新计缴。

2009年12月7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期限为2009-2011年,因此,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7年9月18日,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认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为软件企业,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经杭州市西湖区国税局杭国税西发[2008]395号文批复,同意慧翔电液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06年、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年为减半征收期,适用税率12.5%。同时,2009年10月12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慧翔电液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期限为2009-2011年,因此,慧翔电液2011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和慧翔电液都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具备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具备享受15%优惠税率的条件,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或/和慧翔电液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本公司或/和慧翔电液将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影响公司盈利。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风险

2007年9月18日,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认定慧翔电液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11]4号《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继续实施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慧翔电液继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若国家改变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可能给慧翔电液及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年产300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升级,董事会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技术替代、无法如期达产等风险因素,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七、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比例较低,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4%、4.76%、4.01%和4.43%,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工成本(包含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2.42%、30.83%、37.35%和34.95%,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力成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52%、2.95%、3.90%和13.1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4.05万元、5.85万元、7.18万元和5.8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长期快速增长以及国际产业转移带来的劳动力需求持续增加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单位人工成本将继续呈上升趋势,如果单位人工成本快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轮公司持有公司74.944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4.2407%。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金轮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及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和曹建伟先生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仍将超过55%。虽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等将迅速扩大,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进行调整,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1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B座一楼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B座一楼报告厅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2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4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贺恭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8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否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否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亿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至8项、第11至16项议案已分别经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项议案于2012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2年1月30日、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的本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出席登记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万明,段银华

4.联系电话:010-51878197,010-51878069

5.传真:010-51878417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贺恭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贡华章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王泰文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辛定华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亿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件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处置公司通过法院判决、抵债及2002年收购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等方式取得的部分物业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按规定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于2012年5月7日与自然人孙泽华签订《交易合同》,将公司分别位于广西桂林市、广西梧州市的部分物业资产出售给孙泽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500,000.00元。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程序履行情况

2011年7月19日,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物业资产的议案》,同意对上述物业资产进行处置,并授权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价格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予以转让,同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用原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项适用制度、决定的议案》,确认原国海证券于吸收合并前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继续有效。

2011年11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物业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1]171号),同意公司转让交易标的,并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入其指定的交易机构挂牌交易。

2012年3月31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在南国早报、桂林日报、梧州日报及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站同时刊登了《桂林市梧州市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公告》

本次资产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交易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出售的资产具体为:(1)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漓滨花园综合楼(二楼)1,661.0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415.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2)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第1幢二至六层及梯屋、第二幢全部建筑面积22,261.5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4,899.2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已在2011年6月29日公告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审计,截止2011年4月30日,交易标的资产原值为34,537,426.55元,累计折旧为9,061,603.55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11,656,200.00元,账面净值13,819,623.00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经广西万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1年4月30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8,131,10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由公司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成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00,000.00元。《交易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竞买人应于《交易合同》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完全款至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资产清算交割完毕后无其他异议五个工作日内由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转让款扣除交易手续费后汇划至公司账户;资产清算交割期限为竞买人付款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产权证照变更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办理,其中涉及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达成交易,故本次资产交易的成交价格客观地反映了其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以法院判决、抵债及2002年收购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等方式获得了交易标的。对公司而言,交易标的存在跨区域范围广、管理难度大、出租难、收益不高等问题,且公司是专业证券公司,无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无法开发房地产项目。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故进行相关资产处置。

2.出售资产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资产交易预计可获得收入约1,1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预计约850万元,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以实际为准。

因处置上述物业资产为公司优化自身资产结构,不涉及主营业务的调整,公司认为本次资产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2-02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介绍

第一财经日报5月10日晨刊登了关于公司的题为《陈年葵花籽流入洽洽原料采购遭成本与品质两难》的文章(以下称"文章"),并在众多财经网站媒体转载;报道中内容如下:

1、陈年葵花籽流入采购成本与品质两难。

2、国内最大的炒货生产商洽洽食品(002557.SZ,以下简称"公司")被供应商指责采购体系混乱,收购炒货原料把关不严。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陈年籽流入公司的澄清和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中关于陈年籽的情况与事实不符,特做以下说明:

1、公司原料采购标准完备,可有效规避陈年籽,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规定了葵花籽原料的术语、分类,规范葵花籽原料采购与验收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技术要求,切实把好原料关。且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承诺等文件均作了严格的要求,可有效杜绝供应商陈年籽进入公司;

另针对葵花籽的生长特性及存储要求,行业惯例一般为当年新葵即在当年度基本消化完,且供应商会因为存储成本较高及酸价超标、霉变率提高而无法保证质量及销售价格降低等因素,也会积极在当年度消化库存,避免陈年籽的产生;

2、由于农产品种植、生长受季节性及天气、水分等自然条件影响很大,当季的葵花籽会因空气湿度原因出现霉变的情况,为杜绝此类现象,公司设置了严格的入库质量检验程序,在生产环节设置了风选、比重、分级、色选等工序,在检测设备方面采用的均为境外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在入库方面还会有机械及人工的检验、挑选等多道工序以从源头杜绝霉变籽进入终端市场并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这也是公司原料成本高于其他厂家的原因之一。

(二)针对上述关于采购体系混乱,收购炒货原料把关不严的报道,本公司特做以下澄清和说明:

经核实,上述关于公司采购体系混乱,收购炒货原料把关不严的报道与事实不符,特做以下说明:

1、公司具有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为确保食品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以ISO9001和HACCP质量保证体系为基础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供方管理、入厂检测、在线检测、产品出厂检测、市场售中检测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管理落实到原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并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把关、跟踪和记录,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2、公司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采购部岗位职责和人员行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付款、采购招标、采购合同评审和会签等方面做出了详尽严格的规范,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公司和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都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条款的规定,并且供应商承诺不向公司采购人员及其它人员行贿送礼,确保商业竞争的公平。公司内部《采购人员行为规范》中,对采购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尤其是收受商业贿赂等方面做了极其严格的规定。公司将加大对采购工作人员工作过程的管理和稽核力度。

(三)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

1、公司产品执行行业标准SB/T 10553《熟制葵花籽和仁》于2010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实施。其中,公司对霉变率、虫蚀率、水分等指标的要求较SB/T 10553规定更为严格。

2、公司产品卫生指标执行国家标准GB 19300《烘炒食品卫生标准》于2004年5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实施。其中,公司对酸价、过氧化值等出厂指标的要求较GB 19300规定更为严格。

3、公司产品均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如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国家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等机构进行型式检验(即标准要求中的所有指标检验),每年每品项不少于两次。至目前为止,所检产品均符合标准要求。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2-01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谧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代理)股份3830.402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2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公司201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何谧先生和阮忠义先生(合计持股2.9939万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821.2483万股赞成(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99.84%);6.16万股反对,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0.16%;0股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830.402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外,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林玲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定于2012年5月11日前披露相关公告。停牌期间,经相关各方协商,初步拟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对可能涉及的购买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最晚延期至2012年5月28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2-02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费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费英女士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本公司新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费英女士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现审计部负责人郭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该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员、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规划部计划员,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郭亮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决议公告日,郭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3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1,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9%,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2年5月14日(周一、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5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1日